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初步季度業績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印刷本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hk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3.2%。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4,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3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080	21,298
已售存貨成本		(2,461)	(4,159)
毛利		9,619	17,13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4,327	646
員工成本		(5,504)	(9,363)
折舊開支		(1,084)	(4,881)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384)	(700)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442)	(7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		-	(53)
行政開支		(6,355)	(5,211)
經營溢利／(虧損)		177	(3,1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	(19)
財務成本	5	(294)	(485)
除稅前虧損	6	(120)	(3,688)
所得稅開支	7	(434)	(185)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554)	(3,87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8)	(4,107)
非控股權益		274	234
		(554)	(3,8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8	(0.03)	(0.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21,037)	121,907	11,855	133,76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227	227	152	37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6,434	113,760	2,750	(20,810)	122,134	12,007	134,14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股息	-	-	-	-	-	(2,000)	(2,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107)	(4,107)	234	(3,87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24,917)	118,027	10,241	128,268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6,434	113,760	2,750	(85,211)	57,733	367	58,10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828)	(828)	274	(55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86,039)	56,905	641	57,546

附註：購股權儲備指就交換獲授相關購股權而於相關歸屬期間估計將予接獲的服務的公平值，其總值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各期間的金額透過將購股權的公平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如有)攤分釐定，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和相關開支，而購股權儲備亦記錄相應增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12樓1201室。其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Round Limited，後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王文威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除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季度財務報表中所載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休閒餐飲連鎖食肆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及服務類型：		
食肆營運	12,080	21,125
食品銷售	-	29
特許經營費收入	-	144
	12,080	21,298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2,080	21,154
隨時間	-	144
	12,080	21,298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收益，故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之收益的資料，原因是所有合約工程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1	89
租賃負債利息	276	389
融資租賃利息	7	7
	294	485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461	4,159
無形資產攤銷	34	29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1	1,6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3	3,235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款項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337	9,0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	344
	5,504	9,363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52	203
遞延稅項：		
— 期間費用	(18)	(18)
	434	1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內的香港利得稅就首筆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佔三個月期間之虧損	(828)	(4,10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3,360	2,643,36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三個月期間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9.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派發或擬派任何中期股息。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無)。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宣佈的新冠病毒爆發及政府最新的抗疫措施令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帶來了更多不確定性，並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該事態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將檢討現有的應急措施。本集團現有的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申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起的第二輪抗疫基金就業支持計劃，以獲得財務支持；
- (ii) 盡量減少支出，並為降低餐廳租金進行談判；及
- (iii) 回顧每家餐廳的經營業績，並調整我們未來的餐廳擴展計劃。

由於新冠病毒的發展仍不確定，因此無法估計新冠病毒爆發可能對本集團營運產生的所有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以不同品牌經營位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的休閒食肆的大型飲食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六間在營業的餐廳包括「中國廚房」，該餐廳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暫時停業。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以下餐廳食肆：

品牌名稱	地點	自有／特許品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的经营		於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持有的餐廳 所有權益比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中國廚房	香港國際機場	自有	✓ (附註1)	✓	100%	100%
阿瑪港澳門餐廳	香港國際機場	自有	-	✓ (附註2)	-	100%
大呷台灣	中環	自有	✓	✓	100%	100%
度小月	尖沙咀海港城	特許經營	✓	✓	90%	60%
度小月	銅鑼灣時代廣	特許經營	✓	✓	90%	60%
度小月	南昌V Walk	特許經營	✓	-	90%	-
Flamingo Bloom	中環國際金融中心	特許經營	-	✓ (附註3)	-	60%
Flamingo Bloom	赤柱赤柱廣場	特許經營	-	✓ (附註4)	-	60%
翰林茶館／棧	尖沙咀海港城	特許經營	✓	✓	100%	60%
翰林茶館／棧	旺角雅蘭中心	特許經營	-	✓ (附註5)	-	60%

附註：

1.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中國廚房」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暫時結業，直至另行發出重新營業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的公告。
2.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阿瑪港澳門餐廳」在二零一九年十月結業。
3. 位於中環國際金融中心的「Flamingo Bloom」已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結業。
4. 位於赤柱赤柱廣場的「Flamingo Bloom」在二零一九年四月開業，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結業。
5. 位於旺角雅蘭中心的「翰林茶館／棧」在二零二零年一月結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績效及狀況受到新冠病毒爆發(「疫情」)的不利影響。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由於廣泛的社會運動，消費者信心變得遲緩，餐飲需求亦受到影響。該疫情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而該疫情嚴重削減了人們對餐飲的需求，為應對疫情，香港政府採取若干抗疫措施，消費者普遍喜歡留在室內、避免外出就餐及保持社會距離，故本集團經營餐廳的服務能力下降，光顧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數量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惡化。截至本季度報告發佈之日，疫情的發展仍不確定。針對香港經濟尤其是餐飲業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採取保守及審慎的業務策略，以支持日常業務運營並在不久的將來應對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尋找機會加強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經營餐廳的地位，同時繼續尋找適合的機會以擴展我們於香港市區的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月約21,300,000港元減少約43.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2,1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到期餐廳結業以及疫情對我們現有餐廳的負面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經營食肆所用全部食品及飲料的成本。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4,200,000港元減少約40.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500,000港元。已售存貨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收益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9,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7,100,000港元減少約43.9%。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市區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為80.5%及79.6%。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於以大批訂單進行集中採購及一名服務供應商透過中央倉庫服務向本集團提供折扣，故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較高及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	112
股息收入	-	405
雜項收入	225	71
小費收入	-	29
匯兌收益淨額	-	29
政府補助	2,637	-
租金優惠	1,460	-
總計	4,327	64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由利息收入、雜項收入、政府補助及租金優惠組成。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600,000港元增加約616.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4,3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政府補助及租金優惠。

員工成本及僱員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9,400,000港元減少約41.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5,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11名員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65名員工）。員工成本及僱員人數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及經營餐廳數目減少，其主要由於疫情的負面影響所致。

折舊

折舊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樓宇、租賃物業裝修以及餐飲及其他設備折舊約為1,100,000港元，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900,000港元減少約77.6%。折舊減少主要歸因經營餐廳的數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疫情的負面影響。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700,000港元減少約42.9%。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餐廳的數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疫情的負面影響。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電費及水費。本集團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800,000港元減少約5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400,000港元。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疫情的負面影響導致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費、耗材、運輸及差旅、信用卡佣金、酬酢、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5,200,000港元增加約23.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6,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營銷及促銷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00,000港元增加約100.0%。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若干餐廳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3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減少。

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900,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香港政府提供的政府補助及租金寬減。本集團收入大幅下降的影響，部分由經營餐廳的數量減少以及期內疫情的負面影響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實際包銷費用及開支)約為41,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及其後經修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所概述)。下表列出了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的 未動用上市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餐廳員工的員工成本	13,050	25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810	197
總計	14,860	450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公告。本集團計劃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所有未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發行股份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從以下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籌集資金：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02,800,000股新普通股(「第一次配售」)。第一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第一次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約為29,840,000港元。每股第一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147港元，而於第一次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121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1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440,560,000股新普通股(「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第二次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約為45,200,000港元。每股第二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103港元，而第二次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101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的建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調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未動用配售款項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動用配售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 的未動用配售款項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配售款項 千港元
本集團收購香港市區一間物業以經營新餐廳	37,500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5,710	-
餐廳的其他經營開支	21,580	-
總額	64,790	-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盡快動用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約為3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8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54.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ii)為進一步收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剩餘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及(iii)在二零一九年下旬的社會活動及疫情的影響期間，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業務所導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全部均以港元計值）約為20,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7,000,000港元），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融資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7,600,000港元）。於該等借貸中，

1. 約7,600,000港元來自銀行借貸，其年利率為4.13%，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償還；及
2. 約20,700,000港元源自本集團物業及汽車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9,400,000港元源自本集團汽車的租賃負債），年利率範圍由1.99%至5.19%（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範圍由1.99%至5.19%）。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經營餐廳的數量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下降，導致期內經營餐廳的租金產生的租賃負債減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汽車的賬面值約為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5.7%（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9.8%）。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減少。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的資本承擔約為13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毋須承擔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個期間並無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作對沖用途的任何金融工具。

展望

我們的策略目標為繼續鞏固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地位及多元化發展我們在香港市區的業務，並根據策略物色機會透過特許或其他合作安排在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引進受歡迎食肆品牌。

然而，由於經濟衰退及疫情等內部及外部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決定採取保守及審慎的業務策略，以在不久的將來支持日常業務營運及應對經濟的不確定性。鑑於該等不確定性及現有市場狀況，我們將專注於維持足夠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亦將仔細觀察業務趨勢，以確定我們是否有充裕的創業環境可依靠。我們對未來數月的盈利能力採取保守和審慎態度並將繼續管理本集團的開支，並為了實現我們的拓展計劃，將持續監察及搜尋市場機會，從而改善財務表現。

展望將來，我們將致力加強發展現有業務，及為股東爭取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董事會深諳透明度及問責制對上市公司之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秉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持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文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文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已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王文威先生身兼兩職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第A.2.1段的規定乃屬恰當。

競爭業務

除售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56.7%

該等1,500,000,000股股份由Fortune Rou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Fortune Round Limited的唯一董事。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慧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76%
陳澤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76%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林慧君女士及陳澤濤先生分別獲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計十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股份。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00,000,000	56.7%
李穎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500,000,000	56.7%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17,280,000	12.0%
Li Chi Keung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17,280,000	12.0%
Wong Hoi Ping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17,280,000	12.0%

附註：

- Fortune Round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 Fortune Round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 Fortune Round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 李穎妍女士為王文威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文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 Li Chi Keung 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 Chi Keung 先生被視為於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 317,2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 Chi Keung 先生為李穎妍女士之父親，因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王文威先生之岳父。
4. Wong Hoi Ping 女士為 Li Chi Keung 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Li Chi Keung 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 10 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 0.163 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合共 60,000,000 股。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況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二零二零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
	之未行使	年度授出	年度已行使	年度經調整	年度已註銷	年度已失效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陳澤濤先生	20,000,000	—	—	—	—	—	20,000,000
林慧君女士	20,000,000	—	—	—	—	—	20,000,000
僱員(合計)	20,000,000	—	—	—	—	—	20,000,000
	60,000,000	—	—	—	—	—	60,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組成。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本季度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